

CPGR/87/3

粮农组织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

报 告

1986年6月2-3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报告

第一次会议

1986年6月2-3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86年 罗马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 4
法律事项	
分析各国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保留意见	5 - 14
研究使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积极参加本委员会活动的方式方法	15 - 19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及其供应和利用的 改进工作的法律现状	20 - 22
旨在尽可能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持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 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	23 - 2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的关系	25 - 28
技术事项	
研 究	29 - 31
原生环境保存	32 - 33
信息体系	34 - 38
培训和加强国家能力	39 - 40
关于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41 - 43
本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拟议的议程草案	44 - 45
其他事项	46
附 录	
A 与会者名单	
B 议 程	
C 拟议的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引 言

1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于1986年6月2-3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卡洛斯·迪莫托拉·巴莱斯特大使(哥斯达黎加)主持。与会者名单列在附录A中。

2 副总干事D·J·沃尔顿先生代表总干事欢迎各位与会者。他提请大家注意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78段中规定的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即“审议本委员会工作计划执行中取得的进展和本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还应考虑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各种讨论

3 沃尔顿先生指出,本工作组将回顾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有关的一些事项。这一回顾的目的是为《公约》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关系是本次会议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项目。总干事的看法是,《公约》的通过和本委员会的建立,提供了一个使粮农组织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技术工作争取更多的支持的机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之间目前存在的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为此,总干事已经建立了一个由副总干事任主席的高级审议委员会来解决这类问题。这一临时安排已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接受。

4 工作组通过了如附录B中列出的议程,并指出会议报告应在本工作组解散前由本次会议通过。工作组还指出这个报告将提交本委员会审议。

法 律 事 项

分析各国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保留意见

5 工作组了解到,各成员国在对总干事作出的反应中表示的保留意见,应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本身的性质为背景加以审议。1983年11月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已经阐明,《公约》是一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一点在一些国家随后给总干事的答复中得到了强调。

6 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各成员国表示的保留、解释和理解显然不能理解为具有国际法中那种含义的“保留”。比较确当的理解是应把它们看作有关国家单方作出的立场声明,这些声明对其他已经参加《公约》的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这一点在《公约》本身的条款中已经明确,《公约》第11条规定“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公约》时将向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能够实施本《公约》各项原则的程度”。

7 因此，“保留”这个词虽然用于描述成员国向总干事表达的意见，但应根据其背景来理解这个词。虽然这种描述可能并非总是完全适当的，但似乎是描述这种立场最方便的方法，而且也被普遍如此接受。最后，无论使用什么词，根本的目标是分析这些保留意见的实际作用，及其可能影响《约定》各项原则实施的方式。

8 会上忆及，多数保留意见已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分发的与议程项目 3 有关的一个文件（CPGR/85/3-Add.1）中得到再现。因此，工作组全体成员都能利用完整的保留意见文本。自那时起，总干事又收到了一些新的保留意见，但由于这些保留意见与较早的时候提出的那些意见观点相同，并没有改变普遍状况。

9 对各种保留意见的分析表明，可将这些保留意见分成两个主要类别：

- (1) 限于范围有限的特殊问题或项目的具体保留；
- (2) 与不能执行《约定》某些基本条款有关的范围广泛的一般性保留。

第二类又可分成两个小类，即与植物育种者的权利（第 2 条第 1 款第(1)项第⑤点）有关的保留和那些与不加限制地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原则（第 5 条和第 7 条）有关的保留。

10 第一类保留意见（即具体的和有限制的保留）数量不多，不影响《约定》的普遍实施。这些保留说明了一些成员国特别关心的具体事项，例如，某些类别的种子在某个国家内受到严格管理，至少在目前这个阶段还不能提供给其他国家。这些保留并不构成妨碍《约定》成功的大障碍，可以逐个地与有关各国商讨在今后某个日期撤销其保留的可能性。

11 另一方面，第二大类保留（即一般性保留）对《约定》的影响比较深远。这一大类下两个小类中的第一个小类涉及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大约共有 20 个国家，或者是在告诉总干事它们参加《约定》时，或者，在少数几种情况下，是在这些国家告诉总干事植物育种者的权利问题是个极大的障碍，因此它们不能参加《约定》或直到对第 2 条第 1 款第(1)项第⑤点产生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前，它们不能参加该《约定》的时候，对此主题表示了全面保留意见。工作组认为这是一个需要仔细审议的重要问题。

12 一般性保留中的第二小类涉及自由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这一原则。一些国家有力地支持《约定》，但明确表明，根据其国家法规或条例，它们提供现有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将不得不受到限制。

13 工作组强调应该尽一切努力谋求一个协商解决特别是由一般性保留产生的各种问题的方法。最终目标是争取尽可能广泛地实施《约定》，而同时把对《约定》的保留减少到绝对最小的程度。例如，协商可能导致对《约定》最敏感的条款产生一致的最终修改某些条款。本委员会应建立一个进行这类协商的机构。

14 工作组强调指出，除了承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外，应具体提及育种者使用的材料的原产国农民的权利。这些材料是许多代人劳动的结果，是国家财富的一个基本部分。粮农组织应

研究这个主题，以便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法。

研究使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积极参加 本委员会活动的方式方法

15 工作组忆及，由于本委员会是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一款设立的，因此，非本组织成员国不能成为本委员会的成员。然而，认识到非成员国的参与将扩大本委员会的影响范围，本委员会促请秘书处探讨使这种参与成为可能的途径。

16 工作组了解到，从法律角度来看，可以采取三种行动。第一，可以修改章程第六条第一款，具体规定大会或理事会建立的各委员会对非成员国开放，或在例外的情况下，大会或理事会可使这些委员会对非成员国开放。第二种行动是根据由大会按照章程第十四条通过的一项公约或协定建立一个对非成员国开放的政府间机构。一旦这种公约或协定生效，据此建立的机构将取代本委员会。第三种行动是取消目前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由农业委员会建立一个下属机构处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秘书处指出，在最后一种情况下，理事会可以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二条第十三款第二项允许非成员国成为农业委员会下属机构的成员。

17 工作组认为，三种行动中哪一种能够保证非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可能对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非成员国实际上积极参加处理植物遗传资源问题的粮农组织政府间机构。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指出，非成员国应邀或在得到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完全已经能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况且，虽然已就《约定》事项通知了各非成员国，但实际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表明能否参加《约定》，也没有一个国家表示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8 工作组认为，着手进行修改本委员会目前的结构或构成或修改粮农组织章程的复杂程序，将不会达到任何有益的目的，除非肯定非成员国愿意积极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认为，无论怎样，修改章程第六条第一款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将导致严重偏离本组织关于根据该条款建立的机构的成员资格的政策。而且，工作组认为在农业委员会下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方法等于是贬低本委员会目前的地位。

19 工作组在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时，强调了实现最广泛的参加的可取性，强调应为协商活动作必要的机构安排，以便协调各种意见，促使全球实施《协定》和所有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就非成员国而言，暂时应寻找实际的解决方法，如果这些国家表明有兴趣参加本委员会的讨论的话。工作组建议粮农组织同时邀请非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 及其供应和利用的改进工作的法律现状

20 工作组忆及，本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的第一届会议上曾请总干事准备一项关于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及其供应和利用的改进工作的法律现状的研究。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必要的法律资料正在收集之中。已向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网络有联系的90个基因库或拥有种质的机构发送了信件，其中50多个已经作了答复并提供了有益的资料或文献。而且，总干事就此主题发出的《致成员国通函》已送交粮农组织各成员国，至今已收到25份复函。

21 工作组注意到，已经收到了不少材料，足以开始这项研究，并注意到这项工作事实上已经开始。秘书处收到各成员国送来的材料越多，这项研究将越全面而有益。会上指出，这项研究除应包括关于基因库内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权的各种现行制度外，还应特别包括种子立法和植物育种者的权利立法的有关方面。此外还指出，这项研究应包含对国家立法中发现与《约定》不一致的条款的说明，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关于促进实施《约定》的各种建议。工作组请求把对植物育种者使用的来源材料所有者的权利的审议，特别是对收集品原主国家的农民的权利的审议，也包括在这项研究中。

22 工作组指出这项法律研究将会及时完成，供本委员会下届会议使用。

旨在尽可能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持或管辖的 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

23 工作组了解到，这一主题的研究最好是在关于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的法律状况的研究结束以后再继续进行。但是，工作组仍然提请立即作出各种努力以着手进行这项研究工作，而不是等到关于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法律地位的研究结束后再开始。工作组认为必须加快法律安排的准备工作，这些法律安排是必要的，以便使那些愿意按照《约定》第7条将政府机构中的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管辖的政府能够这样做。

24 工作组提出了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支持的机构拥有的种子收集品的所有权和权利的问题。工作组请粮农组织收集有关这一事项的资料。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的关系

25 工作组了解到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之间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关系的函件往来。总干事提议以注重实效的方法来探讨这一问题。为此，总干事已经建立了一个由副总干事任主席的高级审议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谋求切实可行地解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方法。这些安排的结果将由有关各方经过大约二年左右的一个时期后加以回顾。

26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在1986年5月底于渥太华召开的会议上非常欢迎这些建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决定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尽快正常化。因此该小组同意进行关于新的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空缺职位的填补。该小组还要求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并向本工作组提供了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情况通报。

27 工作组强调了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工作组强调指出，新的委员会成员的提名，提供了一个加强本委员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极好机会。秘书处应研究本委员会主席成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当然正式成员的可能性；相应的，也可能由粮农组织邀请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

28 工作组再次指出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质量。然而，工作组强调指出，是粮农组织首先开始了这个领域的活动。这项工作后来得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资源的补充，并从那时起作为一个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加以执行。会上要求粮农组织今后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本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重点。

技术事项

研究

29 工作组注意到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保存方面的工作。工作组强调了在各国家机构的配合下加强这类努力的必要性。

30 工作组对发展中国家中常常构成研究行动的障碍的财政困难、基础设施不足和受过训练的人员缺乏等表示关注。由于这种情况，对宝贵的种质的研究开发往往转移到超出有关品种自然生长区域的发达国家进行，从而决定性地影响了研究优先重点以及对这种资源的实际控制。工作组强调了保证自由获得非原生环境收集品的必要性，还强调了对研究现状进行深入回顾和审议今后的研究需要和优先重点的必要性。此外，还需要关于私人和公共收集品、复制品及收集材料评价状况的资料。也指出了商业部门与这一代人及其子孙后代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31 工作组建议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均能发挥重大作用的研究领域协

调支持各国机构的行动；建议根据现有的知识和可以查明的资料空白明确确定今后的行动的优先顺序。

原生环境保存

32 工作组指出，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原生环境保存方面的工作是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等紧密协调的。工作组承认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保存的相互补充作用，并认为不仅应充分重视作物亲缘品种的原生环境保存，还应充分重视提供重要商品和服务的其他植物，如药用植物、粮食和结果的作物品种等。

33 工作组强调指出，原生环境保存的一个根本步骤在于对现有植物资源、其变异和保存状况的评价，并赞扬了把现有的保留地和保护区纳入原生环境保存网络的努力。

信息体系

34 工作组指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种子情报体系的重要性，并建议加快该体系的发展，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

35 作为第一步，已在种子情报体系内编写了一个计算机程序，以便概括关于基础和常用收集品的信息。这项工作是在各种《种质收集品目录》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出版的其他文献的基础上完成的。

36 作为第二步，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作物基础上研究标准化描述符名单的活动和对粮农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其新建立的栽培变种分体系，进行了一次回顾。这次回顾反映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有着不同的目的。粮农组织的栽培变种分体系以获取关于释放栽培变种的农业价值资料为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描述符名单的首要目标是从植物学、化学和其他角度来描述样品。

37 作为第三步，如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同意的那样，设想请一个专家小组研究粮农组织栽培变种分体系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物具体数据库之间可能存在的技术联系。这项研究还将包括讨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的，与植物遗传资源的评价和利用以及基因库保存的遗传资源样品安全复制有关的努力。

38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情况，并强调在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因为这两种方法是相互补充的。工作组认为应收集现有的资料(即使是不完整的)，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共同利用。工作组强调了关于原始地方品种和废退的栽培品种的历史资料的重

要性。尽可能多的资料应来自植物育种者和提供样品的其他科学家。会议指出，应从尽可能多的地点获得关于同一样品的评价资料。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需复制的数量。

培训和加强国家能力

39 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关于在种子领域进行一次人力资源评估的要求，粮农组织已经扩充了《1984/85年种子回顾》（这项研究始于1986年初期）的调查单，以便包括植物遗传资源、植物育种和种子的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培训活动和人力资源。至今已收到大约100个国家的答复，正在加以分析。预期《种子回顾》的编纂工作和对人力资源的分析将在今年年底前结束。将在这个分析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合理评估植物遗传资源、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方面的培训需要。

40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培训方面开展的活动，但强调了进一步提供支持使许多国家能够满足各自的需要的重要性。

关于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41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研究的程序。工作组强调应特别重视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条款明确确定该基金的目的。该基金可以得到诸如传统的捐助机构、非政府机构和私营工业等各种来源的支持。人们提到了植物育种者根据权利得到付款的可能性，秘书处应与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组织进行磋商，研究这种可能性。应把该基金会明确看作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资源的补充，作为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使小农充分享受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利益的一项特别活动。该基金还可能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动员其国内关于植物遗传材料侵蚀危险的公众舆论。

42 工作组认为应编写一份《致成员国通函》，陈述该基金支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宗旨的各种目的。《致成员国通函》应简要说明粮农组织中现有的信托基金安排。《致成员国通函》草稿和可能的地址名单应在最终确定前送工作组各位成员以征求意见。

43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种《致成员国通函》应送交各位潜在的捐助者，请他们表明对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兴趣和支持该基金的可能性。人们提请注意欧洲议会中最近的一次讨论，批准的这方面的建议可能有利于为该基金筹集支持。

本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44 工作组讨论了如附录C中列出的拟议的本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概要。工作组指出，

最终议程将由总干事与本委员会主席磋商决定。

45 工作组提出了关于议程补充项目的建议，提请注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82、83段）中的建议。提出的建议特别包括：

- 审议工作组本次会议讨论的法律研究；
- 植物基因保护的法律含义；
- 审议培训需要，包括确定组织培训班的可能性；
- 取消关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的议题，因为本工作组已经加以讨论。

其他事项

46 工作组讨论了在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再召开一次会议的可能性。会议日期可能是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几天，或者与下一届理事会（1986年11月）相联接。工作组主席将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商定一个适当的日期，考虑到工作组各成员的意见。

与会者名单

主席：卡洛斯·迪莫托拉·巴莱斯特（哥斯达黎加）

AUSTRALIA/AUSTRALIE

M.J. RYAN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alia to FAO

R. MANNING Canberr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ustralia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Bureau

AUSTRIA/AUTRICHE

D. KINZEL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FAO

BANGLADESH

M.B.H. SIKDER Dhaka
Programme Leade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Bangladesh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CONGO

M. MOMBOULI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Congo auprès de la FAO

COSTA RICA

C. DI MOTTOLA BALESTRA Ro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FAO

Y. GAGO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Costa Rica ante la FAO

DENMARK/DANEMARK/DINAMARCA

J. GLISTRUP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Denmark to FAO

F. YNDGAARD Copenhagen
Deputy Director, Nordic Gene Bank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EGYPT/EGYPTE/EGIPTO

A.A. EL GAZZAR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gypt to FAO

EL SALVADOR

I. P. Alvarez Ro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El Salvador ante la FAO

FRANCE/FRANCIA

A. CAUDERON Paris
Directeur,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G. VALLAEYS Paris
Président, Commission de la Recherche
agricole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J.-P. NEME Rome
Attaché scientifiqu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AA

INDIA/INDIE

R.S. PARODA New Delhi
Director, National Bureau of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DONESIA/INDONESIE

A. SOEDARSAN Jakarta
Chairm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Germplasm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I. ARDHA Jakarta
Head, Division of Multilateral FAO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 HUSEN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onesia to FAO

H. GANDA ATMADJA Rome
Assistant Agricultural Attaché
Embassy of Indonesia

KENYA/KENIA

S. MUKINDIA GUANTAI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Kenya to FAO

LIBYA/LIBYE/LIBIA

MEXICO/MEXIQUE

J.R. LOPEZ PORTILLO ROMANO Roma
Ministro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FAO

M. RUIZ ZAPATA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México ante la FAO

PANAMA

D. CHEVALIER VILLAMONTE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Panamá ante la FAO

PERU/PEROU

J. GAZZO FERNANDEZ-DAVILA Roma
Embajador del Perú ante la FAO

PHILIPPINES/FILIPINAS

H. CARANDANG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ilippines to FAO

POLAND/POLOGNE/POLONIA

H. CZEMBOR Radzików
Director, Institute of Plant
Breeding and Acclimatization

SENEGAL

L. GOMIS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Sénégal auprès de la FAO

SPAIN/ESPAGNE/ESPANA

I. DIAZ YUBERO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España
ante la FAO

J.M. BOLIVAR Madrid
Jefe, Servicio de Cooperación Agraria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TUNISIA/TUNISIE/TUNEZ

A. DAALOUL Tunis
Professeur à l'Institut National
d'Agriculture de Tunisie

ZAMBIA/ZAMBIE

B.M. HABCWA (Ms) Chilanga
Plant Breeder, Mount Makulu Central
Research Station

B. MULAMFU (Ms) Lusaka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T.F.F. MALUZA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Zambia to FAO

议 程

文 件

- | | | |
|---|---|-------------------------------------|
| 1 | <u>会议开幕</u> | AGPS/PGR/86/1 Rev. 1 |
| 2 | <u>通过议程</u> | AGPS/PGR/86/2 Rev. 1 |
| 3 | <u>法律事项</u> | |
| | 分析各国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保留意见 | AGPS/PGR/86/3 Rev. 1 |
| | 研究使非成员国积极参加本委员会活动的方式方法 | " |
| |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及其供应和
利用的改进工作的法律现状 | " |
| | 旨在尽可能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持或管辖的国际
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 | " |
|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的关系 | AGPS/PGR/86/7
AGPS/PGR/86/Inf. 2 |
| 4 | <u>技术事项</u> | |
| | 研究 | AGPS/PGR/86//4 |
| | 原生环境保存 | " |
| | 信息体系 | " |
| | 培训和加强国家能力 | " |
| 5 | <u>关于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研究</u> | AGPS/PGR/86/5 |
| 6 | <u>本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拟议的议程草案</u> | AGPS/PGR/86/6 Rev. 1 |
| 7 | <u>其他事项</u> | |

附录C

拟议的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议 程 草 案

拟议的日期：1987年3月16-20日

-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2 通过议程和 时间表
- 3 1986年6月2-3日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4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进展报告
- 5 植物遗传资源基础和常用收集品状况
- 6 关于旨在尽可能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持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的研究
- 7 植物遗传资源原生环境保存状况
- 8 审议培训需要
- 9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体系
- 10 关于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 11 本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 12 其他事项
- 13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4 通过报告

王焕方 王珏